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督導證明書授證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7/07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督導證明書授證辦法

第 一 條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臨床實習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 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指之臨床督導需具備心理師證照並具有至少二年之臨床工作 經驗;或具專科醫師資格,方得授證。申請時須提供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影本)、履歷表及相關證照字號,以備審查。

第 三 條 臨床督導具有增進本系學生實習教育品質之責任。

第 四 條 臨床督導非屬正式教職,不佔本學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期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臨床督導證明書依各實習單位之實際需求核給。

第 五 條 臨床督導之申請須送交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授證。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9年07月07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